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完善，并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防范和化解业务经营和管理中的各类风险。

公司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通过制度化的规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规范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运行，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与稳步发展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徐士龙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4 月 30 日